

07.9
119

聊城市物价局文件

(85)聊价字第12号



关于印发省政府鲁政发(1985)70号文件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府各部门：

现将省政府鲁政发(1985)70号《批转省物价局(关于当前物价检查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地区物价局

抄送：市计委、经委、工商局、税务局

170

山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鲁政发〔1985〕70号

批转省物价局《关于当前物价检查
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行署，各县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关于当前物价检查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0.20
121

关于当前物价检查工作中几个 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

省政府：

今年以来，各地遵照国务院国发〔1985〕36号文件《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和省政府鲁政发〔1985〕22号文件《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的通知》的要求，广泛开展了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在执行中尚有些具体政策界限需进一步明确。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有关生活资料价格方面的问题

1. 农村基层供销社、凡从所在市、县国营商业批发部门购进的国家定价（包括国家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生活资料，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从外地采购的可以在不高于国家规定的当地零售牌价的前提下自行定价出售，接受农民委托代购的商品，可协商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2. 城市郊区、县城城关镇供销社驻市区、城关的门市部，经营国家定价的生活资料，原则上要与所在市、镇国营零售商店的零售价格保持一致。

3. 出口转内销由国家定价的生活资料，应按国内同类商品的价格销售，不得随意加价。必须削价处理的冷背、呆滞、积压商品，可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由外贸经营企业自行定价出售。

4. 按规定既实行优质加价、又实行浮动价格的优质产品，

172
除机械产品，按机械工业部、国家物价局（84）机财联字28号文《关于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外，其它产品可将两项加价率合在一起制定价格，并按规定报送物价部门备案。

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方面的问题

农村基层供销社和当地政府交由物资部门办理的计划外采购的农用尿素，都必须执行省定统一零售价格。计划外采购的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可本着微利的原则、按照进价加合理费用自行定价出售。

三、有关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方面的问题

1. 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全年统算没有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年度生产、调拨计划，而自销计划内产品的，即视为将计划内产品转计划外销售，应按违反物价纪律论处。

2. 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放开以后，工业企业直接供应给生产、基建单位和物资部门的产品，可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自行定价出售，物资部门自行组织的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也可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自行定价出售，但必须直接销售给生产与建设单位，不得转卖给经营单位。

物资系统内部计划外物资的余缺调剂，凡国家有挂牌价格的，可按挂牌价格的有关例扣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挂牌价格的其他工业生产资料，可参照上述精神由双方协商定价。

3. 国家计划分配给生产和建设单位的生产材料或基建材料，需要进行调剂串换的，可按国家定价或由双方协商对等作价，但不得从中牟利，更不准转手倒卖。